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第三份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與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寧夏天平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調整一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代價調整的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初始代價人民幣80,382,640.20元乃經參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淨資產賬面價值(即人民幣80,382,640.20元)後，透過公平原則磋商而達成。根據釐定經調整代價時可取得的最新財務資料，標的公司未審計之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3,554,253.15元，較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數額增加約3.9%，此主要歸因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該期間」)之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淨利潤。標的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釐定經調整代價的基準

在相關期間，各方經考量以下因素後，同意調整代價，包括(1)行業及市場的不確定性；(2)寧夏佳洋的營運及融資能力；及(3)在交割前對標的公司整體狀況進行的進一步審查。

(1) 行業及市場的不確定性

該期間內，標的公司所經營的寧夏儲能市場之政策框架與環境出現重大變化。

誠如首份補充公告所述，寧夏電力現貨市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已實施持續結算及運作。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寧夏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關於二零二六年電力中長期交易相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闡明中長期交易規則，其中包括儲能站的總充放電量上限。

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起，中國西北電網內的獨立儲能站首次參與跨省中長期電力交易，從而擴大寧夏市場化電力交易的範圍，並加劇市場競爭。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國家能源局聯合頒佈《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114號通知**」)。**114號通知**首次在國家層面建立針對併網型獨立新型儲能的容量價格機制。根據**114號通知**，獨立儲能的容量價格與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容量價格掛鉤，並根據儲能站的削峰能力(即連續全功率放電持續時間與年度最大淨負載峰值持續時間之比)進行調整。

在釐定經調整代價時，寧夏政府尚未頒佈關於**114號通知**在地實施的配套規定。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測，由於上述政策改革，標的公司的總收入將減少約人民幣5.42百萬元，該數字是根據政策改革導致標的公司年度收入的估計淨減少額，乘以20年

(即項目的營運期)的年金系數推算得出。年度收入淨減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52百萬元，此乃源於標的公司的現貨電力交易收入減少，而該減少將部分被標的公司來自容量租賃及頻率調節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各方同意下調第一期款項，以反映上述政策及市場變化對標的公司預估收入的估計影響。基於上述理由，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第一期款項的調整釐定為人民幣5百萬元。

(2) 寧夏佳洋的營運及融資能力

在簽訂寧夏買賣協議後，寧夏佳洋曾向中核(南京)表示，其需要籌措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填補寧夏佳洋的資金缺口，該公司與中核(南京)協調以加快落實交割及支付代價，否則將需尋求其他融資管道。中核(南京)已指示其專業顧問加快落實經審計的交割賬目及資產檢查；並與寧夏佳洋加快及/或合作完成所有工作交接，包括確認資產清單及僱傭記錄，以及防洪工程的檢查與驗收程序，以加快交割及支付代價。為免生疑問，所有付款條件均未獲豁免。

基於上述理由，寧夏佳洋與中核(南京)已同意下調第二期款項。第二期款項調整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此金額乃根據若寧夏佳洋須尋求其他融資方式以替代代價所將產生的利息支出金額而釐定。

(3) 標的公司整體狀況

在簽訂寧夏買賣協議後，中核(南京)針對標的公司進行深入盡職審查，涵蓋其財務狀況、資產質量、合規情況、項目營運及業務前景(「**審查**」)。雖然審查顯示，標的公司的核心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與簽署寧夏買賣協議時的情況大致一致，但審查指出，寧夏佳洋未能就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的若干項目場地事宜作出令中核(南京)滿意的整改。誠如首份補充公告所述，該等項目場地事宜並未且不會對項目的運作造成重大影響。各方同意將第三期款項下調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反映與項目場地事宜有關的標的公司估值下降。

董事對經調整代價的評估

代價由人民幣80,382,640.20元調整至人民幣71,928,735.18元，減少約人民幣8.45百萬元或10.5%，該調整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董事已評估下列因素，以確認經調整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1) 初始代價約人民幣80.4百萬元，乃經參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後按一元對一元基準釐定（即市賬率為1）。經調整代價約人民幣71.9百萬元較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審計淨資產人民幣83.5百萬元折讓約13.9%，相對市賬率約為0.86倍。本公司根據以下篩選準則（所有準則均須符合）識別出可資比較交易，以確認經調整代價的合理性：(i)該交易涉及收購標的公司超過50%的股權；(ii)標的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於中國營運的儲能或新能源電站；(iii)代價乃經公平磋商或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後釐定；(iv)標的公司的淨資產已公開可得；及(v)交易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期間內交割。本公司識別出八項符合上述所有準則之交易，該等交易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114號通知頒佈前後進行（「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於85.50%至137.00%之間，其中四項交易的定價較其各自的淨資產折讓1.54%至14.50%。董事會亦注意到一個於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趨勢，即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於114號通知頒佈後完成的交易對標的公司的淨資產的折讓通常介乎於3.17%至14.50%之間，而這與政策及結構市場改革過渡期內的發電及儲能行業的市場狀況一致。在發電及儲能行業面臨政策及市場不確定性的背景下，經調整代價下的13.9%折讓率與可資比較交易一致，並反映出對定價基準作出的具商業合理性且合乎情理的調整。

- (2) 就行業及市場狀況而言，標的公司的預期收益已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影響：(i)114號通知下的價格釐定機制；(ii)尚未頒佈相關地方實施規則而產生的不確定性；及(iii)寧夏電力現貨市場持續進行結算運作所產生的收益波動加劇。此外，就寧夏佳洋的資金需求及審查結果而作出的代價調整反映了標準商業考慮，並與代價的下調一致，而調整金額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經考慮現行政策框架及市場環境以及標的公司的整體狀況後，經調整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同意。代價的調整與政策變動及由此產生的收益不確定性相稱。因此，代價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寧夏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交割已落實，且本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及一筆約人民幣8.58百萬元的款項（相當於標的公司於簽署寧夏買賣協議後收回的應收賬款金額）。經調整代價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已支付予寧夏佳洋，而餘額約人民幣0.75百萬元（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尚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將於根據寧夏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收回該等未收回應收賬款後結清。

本補充公告乃對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及張慶軍先生（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